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00號6樓

電話：(02)376666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43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3~48		二五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54		二八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6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依據個體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所述，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於完全滿足認列條件時認列收入，而其新車銷貨收入約占營業收入之 89.5%，係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對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新車銷貨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測試，並就新車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銷貨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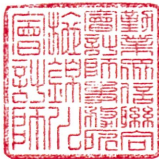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鄭 得 業

鄭得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43,149	17	\$	1,812,347	18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505,400	5		355,4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19,607	-		7,77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636	-		3,6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55,305	1		153,13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108,911	1		103,10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616,872	6		669,249	7
130X	存貨（附註四、九及十一）		2,500,094	22		2,884,393	29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二五）		1,749,354	16		1,313,097	13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68,113	1		91,63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67,441	69		7,393,814	75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4,368	-		4,3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70,856	4		429,27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2,744,892	25		1,810,102	18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2,936	-		22,4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5,994	1		48,50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一及二五）		36,870	-		20,34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90,859	1		89,142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0	-		1,380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附註十一）		39,888	-		44,5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48,043	31		2,470,145	25
1XXX	資 產 總 計		\$11,115,484	100		\$ 9,863,95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	-	\$	300,00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86,725	1		56,239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五）		44,228	-		26,30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80,438	1		80,23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68,462	1		173,34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467,427	4		610,73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75,260	2		206,576	2
2311	預收貨款		1,452,394	13		817,312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222	1		55,01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59,156	23		2,325,759	24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五）		254,644	2		251,503	2
2XXX	負債總計		2,813,800	25		2,577,262	26
	權益總計						
	權益（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17,407	7		696,507	7
3200	資本公積		2,049,109	18		1,979,735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3,249	4		334,37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074,346	46		4,248,406	4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17,595	50		4,582,778	4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17,573	-		27,677	-
3XXX	權益總計		8,301,684	75		7,286,697	7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1,115,484	100		\$ 9,863,9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31,561,812	100	\$ 33,029,2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五）	<u>27,901,642</u>	<u>89</u>	<u>29,305,469</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3,660,170</u>	<u>11</u>	<u>3,723,808</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454,584	8	2,268,029	7
6200	管理費用	<u>155,068</u>	<u>-</u>	<u>140,05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09,652</u>	<u>8</u>	<u>2,408,087</u>	<u>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u>28,209</u>	<u>-</u>	<u>12,243</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078,727</u>	<u>3</u>	<u>1,327,96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77	-	2,814	-
7110	租金收入	871	-	40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57,801	-	68,566	-
7590	什項支出	(785)	-	(6,780)	-
7530	利息費用	(248)	-	(32)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u>89,579</u>	<u>1</u>	<u>62,66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9,495</u>	<u>1</u>	<u>127,64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28,222	4	\$ 1,455,605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293,405	1	340,114	1
8200	本期淨利	934,817	3	1,115,49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五、十五及 十六)	(10,104)	-	9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4,713	3	\$ 1,116,475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34,817	3	\$ 1,088,763	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 利	-	-	26,728	-
8600	本期淨利	\$ 934,817	3	\$ 1,115,491	3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13.32		\$ 16.34	
9850	稀 釋	\$ 13.32		\$ 16.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共同控制下手前數量	權益總額
A1	65,600	\$ 656,000	\$ 1,626,904	\$ 220,721	\$ 3,273,294	\$ 26,693	\$ 197,474	\$ 6,001,086
B1	-	-	-	113,651	(113,651)	-	-	-
D1	-	-	-	-	1,088,763	-	26,728	1,115,491
D3	-	-	-	-	-	984	-	984
H3	4,051	40,507	352,831	-	-	-	(224,202)	169,136
Z1	69,651	696,507	1,979,735	334,372	4,248,406	27,677	-	7,286,697
B1	-	-	-	108,877	(108,877)	-	-	-
C15	-	-	(348,254)	-	-	-	-	(348,254)
D1	-	-	-	-	934,817	-	-	934,817
D3	-	-	-	-	-	(10,104)	-	(10,104)
E1	2,090	20,900	415,910	-	-	-	-	436,810
N1	-	-	1,718	-	-	-	-	1,718
Z1	71,741	\$ 717,407	\$ 2,049,109	\$ 443,249	\$ 5,074,346	\$ 17,573	\$ -	\$ 8,301,6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28,222	\$ 1,455,6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1,214	335,355
A20200	攤銷費用	10,656	9,967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3,246	3,05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36	1,337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00	10,243
A20900	利息費用	248	32
A21200	利息收入	(2,277)	(2,814)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1,71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89,579)	(62,6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209)	(12,2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836)	91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3,041	(3,40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450)	(56,2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861)	1,41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2,377	(358,531)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662,574	(36,206)
A31220	預付貨款增加	(436,257)	(202,751)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739)	(932)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779	(8,88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0,486	35,50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7,919	(3,84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8	(15,1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880)	1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3,581)	132,2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2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 635,082	(\$ 425,7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9,207	27,9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032)	(75,4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69,312	748,9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24	2,8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8)	(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0,143)	(401,8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50,925</u>	<u>349,8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0,000)	(35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2,840)	(1,799,9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4,479	701,0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17)	(50,7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42)	(2,29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459)	(12,29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8,00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08,679)</u>	<u>(1,514,2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0,000)	296,8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8,254)	-
C04600	現金增資	<u>436,81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11,444)</u>	<u>296,88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0,802	(867,48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12,347</u>	<u>2,679,83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43,149</u>	<u>\$ 1,812,3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8 年，主要經營汽車及其零配件之經銷買賣及各種汽車之維修、保養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關係人交易。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我國企業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存 貨

存貨包括汽車、零件及配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汽車採個別認定法，零件及配件採加權平均法。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

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運輸設備採用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外，其餘均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十一)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

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四) 重分類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表達。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31	\$ 2,40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940,818</u>	<u>1,809,945</u>
	<u>\$ 1,943,149</u>	<u>\$ 1,812,347</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5,400	\$ 5,400
可轉讓定存單	500,000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50,000
	<u>\$ 505,400</u>	<u>\$ 355,400</u>
<u>非 流 動</u>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u>\$ 4,368</u>	<u>\$ 4,368</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9,607	\$ 7,771
應收帳款	<u>156,399</u>	<u>153,949</u>
	176,006	161,720
減：備抵呆帳	(<u>1,094</u>)	(<u>815</u>)
	<u>\$ 174,912</u>	<u>\$ 160,90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68,113	\$ 141,814
1~30 天	5,497	11,035
31~60 天	1,229	6,105
61 天以上	<u>1,167</u>	<u>2,766</u>
合 計	<u>\$ 176,006</u>	<u>\$ 161,72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30 天	\$ 646	\$ 452
31~60 天	366	4,509
61 天以上	<u>-</u>	<u>526</u>
合 計	<u>\$ 1,012</u>	<u>\$ 5,4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三)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815</u>	<u>815</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15</u>	<u>\$ 815</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15	\$ 815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u>285</u>	<u>(6)</u>	<u>279</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5</u>	<u>\$ 809</u>	<u>\$ 1,094</u>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汽 車	\$ 2,227,034	\$ 2,633,606
汽車零件及配件	<u>273,060</u>	<u>250,787</u>
	<u>\$ 2,500,094</u>	<u>\$ 2,884,393</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7,901,642 仟元及 29,305,469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700 仟元及 10,243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投資子公司—非上市櫃公司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u>\$ 470,856</u>	100%	<u>\$ 429,277</u>	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u>\$ 89,579</u>	<u>\$ 62,667</u>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		
益淨利	\$ -	\$ 26,7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89,579</u>	<u>35,939</u>
	<u>\$ 89,579</u>	<u>\$ 62,667</u>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 日以發行新股方式收購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原始取得成本 393,338 仟元，因本次取得股權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調整，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248 號函釋之規定追溯重編取得股權前之財務報表；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次共同控制下組織調整之股權交易請參閱附註十六之(一)股本及(三)資本公積以及附註二十之取得投資子公司。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3,463	\$ 323,284	\$ 236,095	\$ 502,852	\$ 99,877	\$ 396,021	\$ -	\$1,811,592
增添	-	-	40,717	1,318,632	26,818	169,002	228,238	1,783,407
處分	-	-	(34,010)	(818,351)	(15,710)	(6,182)	-	(874,253)
重分類	-	-	4,547	(398,078)	1,011	73,695	36,288	(282,53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3,463</u>	<u>\$ 323,284</u>	<u>\$ 247,349</u>	<u>\$ 605,055</u>	<u>\$ 111,996</u>	<u>\$ 632,536</u>	<u>\$ 264,526</u>	<u>\$2,438,209</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3,204	\$ 151,144	\$ 77,779	\$ 63,835	\$ 205,132	\$ -	\$ 551,094
折舊費用	-	6,012	25,521	225,246	13,574	65,002	-	335,355
處分	-	-	(31,715)	(131,800)	(15,700)	(6,182)	-	(185,397)
重分類	-	-	-	(72,945)	-	-	-	(72,94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9,216</u>	<u>\$ 144,950</u>	<u>\$ 98,280</u>	<u>\$ 61,709</u>	<u>\$ 263,952</u>	<u>\$ -</u>	<u>\$ 628,10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53,463</u>	<u>\$ 264,068</u>	<u>\$ 102,399</u>	<u>\$ 506,775</u>	<u>\$ 50,287</u>	<u>\$ 368,584</u>	<u>\$ 264,526</u>	<u>\$1,810,102</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3,463	\$ 323,284	\$ 247,349	\$ 605,055	\$ 111,996	\$ 632,536	\$ 264,526	\$2,438,209
增添	-	-	19,811	1,568,942	20,740	157,198	637,650	2,404,341
處分	-	-	(40,484)	(948,094)	(20,099)	(62,512)	-	(1,071,189)
重分類	-	-	480	(360,846)	7,984	50,036	(48,592)	(350,93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463</u>	<u>\$ 323,284</u>	<u>\$ 227,156</u>	<u>\$ 865,057</u>	<u>\$ 120,621</u>	<u>\$ 777,258</u>	<u>\$ 853,584</u>	<u>\$3,420,423</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9,216	\$ 144,950	\$ 98,280	\$ 61,709	\$ 263,952	\$ -	\$ 628,107
折舊費用	-	6,012	28,712	267,220	18,081	81,189	-	401,214
處分	-	-	(40,248)	(152,060)	(20,099)	(62,512)	-	(274,919)
重分類	-	-	-	(78,871)	-	-	-	(78,87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5,228</u>	<u>\$ 133,414</u>	<u>\$ 134,569</u>	<u>\$ 59,691</u>	<u>\$ 282,629</u>	<u>\$ -</u>	<u>\$ 675,53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53,463</u>	<u>\$ 258,056</u>	<u>\$ 93,742</u>	<u>\$ 730,488</u>	<u>\$ 60,930</u>	<u>\$ 494,629</u>	<u>\$ 853,584</u>	<u>\$2,744,892</u>

106及105年度重分類主係預付設備款轉入及轉列存貨。

由於106及105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運輸設備採用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外，其餘均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及裝潢工程	51年
機器設備	2至13年
生財器具	1至10年
租賃改良	1至14年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重要之建造中之不動產合約如下：

簽約對象	簽約日	合約總價款	已支付價款
銘利電業工程有限公司	105年9月	\$ 127,619	\$ 70,190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9月	320,000	215,074
勝堡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7月	265,524	231,006
銘利電業工程有限公司	105年7月	136,190	106,229
山耘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6月	174,286	87,143
			<u>\$ 709,642</u>

上列建造中之不動產合約均係本公司全省各點新建營業據點之工程合約，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整體工程尚未驗收完工，因此已支付價款帳列建造中之不動產項下。

十二、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銀行信用借款	-	<u>\$ -</u>	1.2%	<u>\$300,000</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信用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唐慕蓮小姐及杜黃旭先生提供連帶保證。

十三、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86,725	\$ 56,239
應付帳款	<u>80,438</u>	<u>80,230</u>
	<u>\$ 167,163</u>	<u>\$ 136,469</u>

本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獎	\$ 191,972	\$ 193,040
應付銷售獎金	114,125	141,936
應付退訂款	24,275	48,040
應付租金	18,990	51,904
應付保險費	17,757	14,703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4,250	14,579
應付退休金	13,345	10,664
應付廣告費	11,197	18,614
應付設備款	10,874	10,582
應付交車費用	9,181	10,814
應付其他	<u>41,461</u>	<u>95,860</u>
	<u>\$ 467,427</u>	<u>\$ 610,736</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5,115	\$ 383,7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0,471)	(132,2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4,644</u>	<u>\$ 251,50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 年 1 月 1 日	<u>\$ 382,184</u>	<u>(\$ 54,093)</u>	<u>\$ 328,09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54	-	1,554
利息費用（收入）	<u>6,210</u>	<u>(1,174)</u>	<u>5,036</u>
認列於損益	<u>7,764</u>	<u>(1,174)</u>	<u>6,59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79	37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383	-	9,38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 12,948	\$ -	\$ 12,948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 調整	(23,895)	-	(23,8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64)	379	(1,185)
雇主提撥	-	(81,993)	(81,993)
福利支付	(4,621)	4,621	-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383,763</u>	<u>(\$ 132,260)</u>	<u>\$ 251,503</u>
106 年 1 月 1 日	<u>\$ 383,763</u>	<u>(\$ 132,260)</u>	<u>\$ 251,50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86	-	1,486
利息費用(收入)	<u>5,277</u>	(1,902)	<u>3,375</u>
認列於損益	<u>6,763</u>	(1,902)	<u>4,86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 息之金額外)	-	630	63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330	-	1,330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 調整	<u>10,213</u>	-	<u>10,21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543</u>	<u>630</u>	<u>12,173</u>
雇主提撥	-	(13,893)	(13,893)
福利支付	(6,954)	6,954	-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395,115</u>	<u>(\$ 140,471)</u>	<u>\$ 254,64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u>\$ 4,861</u>	<u>\$ 6,59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2,757)	(\$ 13,133)
減少 0.25%	\$ 13,338	\$ 13,75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2,935	\$ 13,341
減少 0.25%	(\$ 12,438)	(\$ 12,81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4,906	\$ 12,10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4 年	14.0 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71,741	69,651
已發行股本	\$ 717,407	\$ 696,507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 日為取得被投資公司一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發行新股 4,05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40,507 仟元，並同時產生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52,831 仟元，故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96,507 仟元，分為 69,65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09 元溢價發行，故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17,407 仟元，分為 71,74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6 年 8 月 2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9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209 仟股，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於 106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1,718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216.59 元
行使價格	209 元
預期波動率	17.30%
預期存續期間	15 日
無風險利率	0.33%

預期波動率係本公司同業最近六個月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

(三)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694,560	\$ 1,626,90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352,831</u>	<u>352,831</u>
	2,047,391	1,979,735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僅得以彌補虧損(2)		
其 他	\$ 1,718	\$ -
	<u>\$ 2,049,109</u>	<u>\$ 1,979,73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係執行員工認股權時資本公積由員工認股權轉列股票發行溢價，此類型資本公積僅可作為彌補虧損之用。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另於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再次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10%。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及 105 年 6 月 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8,877	\$ 113,651	\$ -	\$ -

另本公司股東會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348,254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7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3,482	\$ -
現金股利	573,925	8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五) 其他權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7,677	\$ 26,69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173)	1,185
相關所得稅	2,069	(201)
年底餘額	<u>\$ 17,573</u>	<u>\$ 27,677</u>

十七、淨 利

本期淨利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u>\$ 28,209</u>	<u>\$ 12,243</u>

(二)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1,214	\$ 335,355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0,656	9,967
長期預付費用	3,246	3,056
	<u>13,902</u>	<u>13,023</u>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合計(帳 列營業費用)	<u>\$ 415,116</u>	<u>\$ 348,378</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309,102	\$ 1,262,192
勞健保費用	93,520	80,060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47,694	42,180
確定福利計畫	4,861	6,590
其他員工福利	<u>67,119</u>	<u>69,34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22,296</u>	<u>\$ 1,460,3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0,011	\$ 189,778
營業費用	<u>1,312,285</u>	<u>1,270,585</u>
	<u>\$ 1,522,296</u>	<u>\$ 1,460,363</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0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另於 106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及 106 年 4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0.1%	0.01%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1,250	\$ 144
董監事酬勞	13,000	14,43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0,838	\$ 226,9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97,989	102,28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578	10,9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3,405</u>	<u>\$ 340,11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1,228,222	\$ 1,455,6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稅前淨利	-	(26,7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	<u>\$ 1,228,222</u>	<u>\$ 1,428,87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08,797	\$ 242,909
子公司盈餘之所得稅影響數	(15,228)	(6,11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70	1,051
稅上已實現之費損	(23)	(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7,989	102,2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3,405</u>	<u>\$ 340,114</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8,11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175,260</u>	<u>\$ 206,57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2,756	(\$ 1,535)	\$ 2,069	\$ 43,29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41	629	-	2,370
未實現銷貨折讓	164	-	-	164
未實現費損	<u>3,842</u>	<u>(3,672)</u>	<u>-</u>	<u>170</u>
	<u>\$ 48,503</u>	<u>(\$ 4,578)</u>	<u>\$ 2,069</u>	<u>\$ 45,994</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5,775	(\$ 12,818)	(\$ 201)	\$ 42,75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741	-	1,741
未實現銷貨折讓	-	164	-	164
未實現費損	<u>3,842</u>	<u>-</u>	<u>-</u>	<u>3,842</u>
	<u>\$ 59,617</u>	<u>(\$ 10,913)</u>	<u>(\$ 201)</u>	<u>\$ 48,503</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	\$ 150,654
87年度以後	-	4,097,752
	<u>\$ -</u>	<u>\$ 4,248,406</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944,892</u>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8.10%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5年度。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34,817</u>	<u>\$ 1,088,76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34,817</u>	<u>\$ 1,088,76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195	66,6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u>	<u>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200</u>	<u>66,61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

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捷立汽車股份有 限公司	汽車及其零配件 經銷買賣及汽 車維修保養	105年10月1日	100%	<u>\$ 393,338</u>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 日發行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4,051 仟股以作為收購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對價，該日普通股依收購日股權淨值決定之公允價值合計為 393,338 仟元，此股權交易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汽車經銷買賣及汽車維修保養之營運請參閱附註十、採用權益法投資。

二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 105 年度發行公允價值合計 393,338 仟元之普通股以取得子公司－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附註十、採用權益法投資及附註二十、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處所所需之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22 年。租賃期間較長之營業租賃均包括依市場行情調整租金之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98,582	\$ 330,700
1～5年	1,039,551	1,094,853
超過5年	<u>1,971,040</u>	<u>772,644</u>
	<u>\$ 3,309,173</u>	<u>\$ 2,198,197</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出租人之履約保證金分別為 87,042 仟元及 85,206 仟元，帳列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本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446,487	\$ 3,199,57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47,280	1,246,85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權益投資、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短期借款。本

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係為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短期借款係屬浮動之債務，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短期借款因借款期間不長，故無重大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又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債務，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550,000 仟元。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 日取得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故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自該日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請參閱附註十、採用權益法投資及附註二十、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財盟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益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保時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3,863,398	\$ 5,105,964
子 公 司	<u>99,175</u>	<u>86,755</u>
	<u>\$ 3,962,573</u>	<u>\$ 5,192,71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19,336,059	\$ 20,053,377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8,440,692	9,788,564
其 他	4,639	35,115
子 公 司	<u>150,698</u>	<u>16,719</u>
	<u>\$ 27,932,088</u>	<u>\$ 29,893,77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 限公司	\$ -	\$ 50
	其 他	561	3,627
	子 公 司	75	-
		<u>\$ 636</u>	<u>\$ 3,677</u>
應收帳款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73,968	\$ 62,818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 限公司	32,263	38,170
	其 他	2,721	2,581
	子 公 司	538	60
		<u>109,490</u>	<u>103,629</u>
減：備抵呆帳		(<u>579</u>)	(<u>522</u>)
		<u>\$ 108,911</u>	<u>\$ 103,107</u>
應收款項合計		<u>\$ 109,547</u>	<u>\$ 106,784</u>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流通在外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

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 109,330	\$ 106,584
1~30 天	211	283
31~60 天	26	315
61 天以上	559	124
	<u>110,126</u>	<u>107,306</u>
減：備抵呆帳	(<u>579</u>)	(<u>522</u>)
合 計	<u>\$ 109,547</u>	<u>\$ 106,7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522				52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522			\$	522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22			\$	52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57				5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579			\$	579

(五)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44,228	\$ 26,309
應付帳款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122,484	\$ 114,284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			
	限公司		45,292	58,807
	子 公 司		686	251
			\$ 168,462	\$ 173,342
應付款項合計			\$ 212,690	\$ 199,651

流通在外之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439,446	\$ 513,390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73,538	152,667
其 他	85	132
子 公 司	3,434	3,060
其他關係人	369	-
	\$ 616,872	\$ 669,2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係應向總代理－汎德股份有限公司及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目標及形象獎勵金及應收進貨退回款項。

(七) 預付貨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1,424,018	\$ 1,149,717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u>316,120</u>	<u>158,446</u>
	<u>\$ 1,740,138</u>	<u>\$ 1,308,163</u>

(八) 預付租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1,509	\$ 1,443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	<u>-</u>	<u>7,301</u>
	<u>\$ 1,509</u>	<u>\$ 8,744</u>

(九)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19,302	\$ 74,771
子公司	<u>50</u>	<u>-</u>
	<u>\$ 19,352</u>	<u>\$ 74,771</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主係對關係人之應付租金、應付廣告費、應付設備款、應付修繕費、應付水電瓦斯費及應付交車費等。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227,348	\$ 229,483
	子公司	<u>48</u>	<u>-</u>
		<u>\$ 227,396</u>	<u>\$ 229,483</u>
其他收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8,967	\$ 23,300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 限公司	5,909	16,020
	其 他	<u>-</u>	<u>5,614</u>
		<u>\$ 14,876</u>	<u>\$ 44,934</u>
目標及形象獎勵金 （帳列銷貨成本 減項）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494,996	\$ 588,393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 限公司	<u>190,418</u>	<u>166,859</u>
		<u>\$ 685,414</u>	<u>\$ 755,252</u>

營業費用－關係人主係對關係人之租金支出、業務推廣費、雜項購置、修繕費、訓練費等。

其他收入－關係人主係總代理－汎德股份有限公司及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之車輛補助收入及行銷活動補助收入。

目標及形象獎勵金係總代理－汎德股份有限公司及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給予經銷商之銷售額達成目標獎勵金及品牌形象獎勵金，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十一)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6年度	105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u>\$ 101,648</u>	<u>\$ 60,338</u>

106 及 105 年度取得價款中包含帳列預付設備款分別為 15,702 仟元及 7,928 仟元，其餘主係取得運輸設備。

(十二)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處 分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益德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	\$ 382,322	\$ 410,301	\$ 4,479	\$ 9,001
其 他	<u>42,685</u>	<u>36,428</u>	<u>1,106</u>	<u>34</u>
	<u>\$ 425,007</u>	<u>\$ 446,729</u>	<u>\$ 5,585</u>	<u>\$ 9,035</u>

106 及 105 年度主係處分運輸設備，處分損益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74,347</u>	<u>\$ 63,37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租賃土地及經銷合約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768	\$ 9,768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簽訂之重要契約彙總如下：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經銷契約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107.1.1~107.12.31	授權本公司在經銷區域內，銷售該公司所提供之車輛及零配件，並提供車輛維修保養服務。
經銷契約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1.1~無有效期限 得由簽約任一方提前12個月通知，而期間至該月底終止經銷合約	授權本公司在經銷區域內，銷售該公司所提供之車輛及零配件，並提供車輛維修保養服務。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及其他事項	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汎德永業公司	建造中之不動產	106 年 6 月	\$ 174,286	\$ 87,143	山耘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營運展示據點		無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價授	信期	同因	
汎德永業公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進	\$ 19,336,059	66%	60 天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預付貨款 \$ 1,424,018
汎德永業公司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進	8,440,692	29%	60 天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預付貨款 \$ 316,120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進	150,698	1%	60 天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汎德永業公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	262,239	1%	60 天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21%
汎德永業公司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	1,571,146	5%	60 天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1%
汎德永業公司	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	923,747	3%	60 天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
汎德永業公司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	827,784	3%	60 天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
汎德永業公司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	211,146	1%	60 天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9%
捷立公司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進	1,906,185	95%	60 天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預付貨款 \$ 50,282
捷立公司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	264,522	11%	60 天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帳	備抵
						金額	額處	式			
汎德永業公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513,414	-	\$	742			\$ 512,841	\$	373
汎德永業公司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205,801	-		-			205,801		69

註 1：本公司對汎德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項 513,414 仟元，包含應收帳款 73,968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439,446 仟元。

註 2：本公司對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項 205,801 仟元，包含應收帳款 32,263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173,538 仟元。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金額		期股	未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原本期	去期	資年	金年		數比	帳面金額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及其零配件經銷買賣及汽車維修保養	\$ 393,338	\$ 393,338	\$ 393,338	16,000,000		100%	\$ 470,856	\$ 89,579	\$ 89,579	註

註：請參閱附註十、採用權益法投資。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二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二五
存貨明細表		附註九
預付貨款明細表		明細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二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預收貨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明細表		明細表七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貨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具有聯合控制之投資者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進 貨	\$ 1,424,018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進 貨	316,120
其他（註）	進 貨	<u>9,216</u>
		<u>\$ 1,749,354</u>

註：個別對象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況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股	初 數	金 額	本 額	期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投資(損)益	期 股	末 數	持 股 %	餘 金	額	評 價 基 礎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 429,277		-	\$ -	-		-	(\$ 48,000)	\$ (48,000)	\$ 89,579		16,000,000	100%	\$ 470,856		權益法	無

註：本期減少數係被投資公司本期發放現金股利 48,000 仟元。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貨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	質	金	額
預收銷售新車貨款（註）			<u>\$1,452,394</u>

註：個別對象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淨額					
	商品銷貨收入			\$ 28,252,870	
	維修保養收入			<u>3,308,942</u>	
				<u>\$ 31,561,812</u>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商品		\$ 2,894,636	
加：本期進貨		29,183,928	
其他		282,070	
減：期末存貨－商品		(2,514,037)	
存貨轉供自用		(1,473,252)	
進銷成本		28,373,345	
勞務成本		210,011	
目標及形象獎勵金（註）		(685,414)	
其他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損失		3,700	
		<u>\$ 27,901,642</u>	

註：目標及形象獎勵金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年終獎金	\$ 974,932	\$ 124,159	\$ 1,099,091
租金支出	378,275	4,897	383,172
文具用品	10,484	58	10,542
旅 費	2,696	494	3,190
運 費	19,641	-	19,641
郵 電 費	10,038	312	10,350
修 繕 費	35,293	66	35,359
廣 告 費	4,565	-	4,565
水電瓦斯費	35,951	447	36,398
保 險 費	97,476	8,382	105,858
交 際 費	1,306	25	1,331
捐 贈	372	100	472
稅 捐	1,709	-	1,709
折 舊	400,633	581	401,214
各項攤提	13,902	-	13,902
伙食費	28,016	2,829	30,845
職工福利	21,140	1,068	22,208
訓練費	13,445	136	13,581
什項購置	18,702	376	19,078
退休金	47,853	4,702	52,555
勞務費	4,798	4,397	9,195
其他費用	333,357	2,039	335,396
	<u>\$ 2,454,584</u>	<u>\$ 155,068</u>	<u>\$ 2,609,652</u>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0,011	\$ 1,099,091	\$ 1,309,102	\$ 189,778	\$ 1,072,414	\$ 1,262,192
勞健保費用	-	93,520	93,520	-	80,060	80,060
退休金費用	-	52,555	52,555	-	48,770	48,7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7,119	67,119	-	69,341	69,341
	<u>\$ 210,011</u>	<u>\$ 1,312,285</u>	<u>\$ 1,522,296</u>	<u>\$ 189,778</u>	<u>\$ 1,270,585</u>	<u>\$ 1,460,363</u>
折舊費用	<u>\$ -</u>	<u>\$ 401,214</u>	<u>\$ 401,214</u>	<u>\$ -</u>	<u>\$ 335,355</u>	<u>\$ 335,355</u>
攤銷費用	<u>\$ -</u>	<u>\$ 13,902</u>	<u>\$ 13,902</u>	<u>\$ -</u>	<u>\$ 13,023</u>	<u>\$ 13,023</u>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29 人及 1,306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899號

會員姓名：
(1) 施 錦 川

(2) 鄭 得 蓁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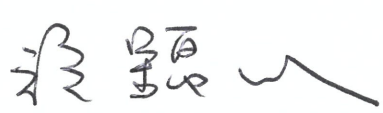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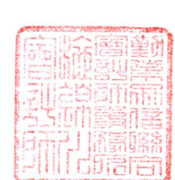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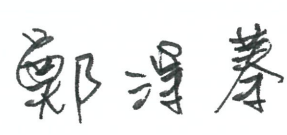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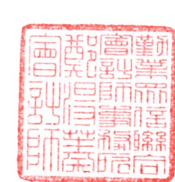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4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0838245

(2) 北市會證字第 335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1 9 日